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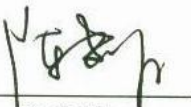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亿元。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陈传明


付铁


姜 涟

2016年3月28日